

明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第 1169)行政會議記錄					地點	教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星期二) 13:30			主席	劉校長	記錄	賴瑞忠
出席	王學中	古家豪	江潤華	陳勝吉	林金祥	沈明雄	紀錄內容若有不符，請於三日內提出，以便更正。
	孟 魁	林柏化	林晉寬	林俊雄	邱振堯	官文惠	
	朱承軒	馬成珉	張嘉德	張麗君	梁晶煒	陳鍵滄	
	楊淑宜	黃植振	黃志成	游淑萍	程裕祥	<u>楊純誠</u>	
	劉豐瑞	<u>劉宗宏</u>	蒲彥光	謝滄岩	謝章興	王建智	
(雙底線者為請假、單底線者為公出)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修訂「校園網頁平台管理辦法」。(圖資處)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 月 4 日公布實施。
2. 修訂「外籍碩士班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教務處)
辦理情形：簽請校長核定後，已於 1 月 5 日公布實施。

報告單位	內容摘要							執行單位																
圖資處 黃植振	<p>1. 三校圖書館策略聯盟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共同簽署合作項目，目前業務進行進度如下：</p> <p>(1)圖書資源共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中、西文圖書、期刊共同採購合約</th> <th style="width: 33%;">三校圖書館利用</th> <th style="width: 33%;">主題特展輪展</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 年 7 月前已分別完成中西文圖書、期刊共同採購合約。</td> <td> 1. 三校新書通報整合查詢平台由明志維護，累計上傳 1,175 冊圖書。 2. 明志與兩友校跨校圖書借閱 5 冊、館際合作複印期刊 3 件。 </td> <td> 1. 明志提供創辦人歷史照片電子檔予兩友校舉辦創辦人回顧展。 2. 明志向長庚科大借展韓國旅遊主題圖書 30 冊於本館展覽。 </td> </tr> </tbody> </table> <p>(2)電子資源共享：三校共用電子資源採購聯盟已選定一個中文資料庫，目前由)長庚科大與廠商聯繫優惠報價中，預計於 2017 年 12 月提出請購。</p>							中、西文圖書、期刊共同採購合約	三校圖書館利用	主題特展輪展	105 年 7 月前已分別完成中西文圖書、期刊共同採購合約。	1. 三校新書通報整合查詢平台由明志維護，累計上傳 1,175 冊圖書。 2. 明志與兩友校跨校圖書借閱 5 冊、館際合作複印期刊 3 件。	1. 明志提供創辦人歷史照片電子檔予兩友校舉辦創辦人回顧展。 2. 明志向長庚科大借展韓國旅遊主題圖書 30 冊於本館展覽。											
中、西文圖書、期刊共同採購合約	三校圖書館利用	主題特展輪展																						
105 年 7 月前已分別完成中西文圖書、期刊共同採購合約。	1. 三校新書通報整合查詢平台由明志維護，累計上傳 1,175 冊圖書。 2. 明志與兩友校跨校圖書借閱 5 冊、館際合作複印期刊 3 件。	1. 明志提供創辦人歷史照片電子檔予兩友校舉辦創辦人回顧展。 2. 明志向長庚科大借展韓國旅遊主題圖書 30 冊於本館展覽。																						
通識中心 蒲彥光	<p>1. 為增加僑外生等內容，擬修訂「增進學生英語能力獎勵辦法」，請審議。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通識教育中心依規定辦理。</p>																							
總務處 孟 魁	<p>1. 因應個資管理及符合現行作業程序，擬修訂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請審議。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總務處依規定辦理。</p>																							
教務處 馬成珉	<p>1. 為使各系有充裕資源進行招生宣導，廣邀各重點高中職學生入校參訪，教資中心擬將招生經費提供各系使用，以擴大經費使用效益。招生宣導經費規劃案為每一系 80,000 元經費，請審議。 決議：通過。另有特殊個案需求經費者，請以簽呈提出辦理。</p> <p>2. 學生張慈容同學(共 4 案)參加校外競賽，依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建議敘獎如下表，請審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次</th> <th>指導教師</th> <th>參賽同學</th> <th>競賽名稱</th> <th>得獎名次</th> <th>總獎金</th> <th>個人獎金</th> <th>記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林義楠</td> <td>張慈容 王曼如</td> <td>2016 年新北自造 嘉年華自走車避障</td> <td>亞軍 (甲等-第 2 名)</td> <td>4,500</td> <td>2,300</td> <td>小功 二次</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指導教師	參賽同學	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總獎金	個人獎金	記功	1	林義楠	張慈容 王曼如	2016 年新北自造 嘉年華自走車避障	亞軍 (甲等-第 2 名)	4,500	2,300	小功 二次	
項次	指導教師	參賽同學	競賽名稱	得獎名次	總獎金	個人獎金	記功																	
1	林義楠	張慈容 王曼如	2016 年新北自造 嘉年華自走車避障	亞軍 (甲等-第 2 名)	4,500	2,300	小功 二次																	

			賽																										
2	賴文正	陳家維 蘇冠維	2016年IIIC第七屆國際創新發明競賽	金牌 (甲等-佳作)	0	0	小功一次																						
3	王志良 謝滄岩	李洋 許文豪	2016年民生電子研討會	優良論文獎 (甲等-佳作)	0	0	小功一次																						
4	陳源林	黃柏文	2016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	最佳實作獎 (甲等-佳作)	2,000	2,000	小功一次																						
<p>決議：通過。另外委員建議發明展、海報競賽等調降獎勵部分則請教務處研議修改。</p> <p>3.105學年第2學期各教學單位教學助理人數暨預算規劃，請審議。</p> <p>決議：再研議。(含以104學年的8折為基礎、申請提供TA課程的需求條件等)</p>																													
會計室 陳鍵滄	<p>1. 106學年度預算規劃及作業說明如下：</p> <p>(1)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全國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化之衝擊，自105學年度起新生招生名額逐年驟降2%，本校106學年度四技新生人數擬依105學年度一年級註冊人數減少2%進行估算，其他學制計算方式維持不變。預計106學年度學雜費收入(406,987仟元)較105學年(410,880仟元)減少3,893仟元(主要係二技減少22人(2,165仟元)；進推處減少19人(1,353仟元)；研究所預計減少12人(1,218仟元)。</p> <p>(2) 配合研發處106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作業時程，本次提報資本門預算目標(49,968仟元)比照105年度實際補助(41,049仟元)成長約1.2倍，較105年度增加8,919仟元，已於105年11月完成報部。</p> <p>(3) 106學年度校內經費預算規劃，主要分為4大項目，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教學單位(三院及通識中心)</th> <th>行政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內經費 資本門預算</td> <td>採零基預算編列，依單位必要性需求或提升行政營運且未能提報教育部獎部助款之設備，進行預算申請審查。</td> <td>採零基預算編列，依單位必要性需求或提升行政營運之設備，進行預算申請審查。</td> </tr> <tr> <td rowspan="6">校內經費 經常門預算</td> <td colspan="2">擬比照105學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維持不變並授權於院長與通識中心主任依各院系、中心發展重點及需求規劃分配。</td> </tr> <tr> <td>單位</td> <td>預算額度</td> </tr> <tr> <td>工程學院</td> <td>19,572,331元</td> </tr> <tr> <td>環資學院</td> <td>20,125,851元</td> </tr> <tr> <td>管設學院</td> <td>15,503,129元</td> </tr> <tr> <td>通識中心</td> <td>2,922,264元</td> </tr> <tr> <td colspan="3">註：不含配合款、特殊預算、研發處工讀助學金、外籍生學雜費住宿費補助、折舊</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教學單位(三院及通識中心)	行政單位	校內經費 資本門預算	採零基預算編列，依單位必要性需求或提升行政營運且未能提報教育部獎部助款之設備，進行預算申請審查。	採零基預算編列，依單位必要性需求或提升行政營運之設備，進行預算申請審查。	校內經費 經常門預算	擬比照105學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維持不變並授權於院長與通識中心主任依各院系、中心發展重點及需求規劃分配。		單位	預算額度	工程學院	19,572,331元	環資學院	20,125,851元	管設學院	15,503,129元	通識中心	2,922,264元	註：不含配合款、特殊預算、研發處工讀助學金、外籍生學雜費住宿費補助、折舊		
項目	教學單位(三院及通識中心)	行政單位																											
校內經費 資本門預算	採零基預算編列，依單位必要性需求或提升行政營運且未能提報教育部獎部助款之設備，進行預算申請審查。	採零基預算編列，依單位必要性需求或提升行政營運之設備，進行預算申請審查。																											
校內經費 經常門預算	擬比照105學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維持不變並授權於院長與通識中心主任依各院系、中心發展重點及需求規劃分配。																												
	單位	預算額度																											
	工程學院	19,572,331元																											
	環資學院	20,125,851元																											
	管設學院	15,503,129元																											
	通識中心	2,922,264元																											
註：不含配合款、特殊預算、研發處工讀助學金、外籍生學雜費住宿費補助、折舊																													

特殊預算	非例行性屬一次性或偶發性特殊項目預算。
校外預算	由單位自行預估校外預算。
<p>(4) 106 年後教卓計畫經費預算，若有後續經費補助，擬惠請教資中心編列；若無，請教務處訂定後教卓經費編列原則，由各需求單位編列並請依表單填寫申請並進行預算審查。</p> <p>(5) 106 學年度校內經費預算作業時程，說明如下：</p>	
106/01/10(二)	106 學年度校內經費預算作業時程，依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106/01/10(二)~106/03/03(五)	各單位修訂單位年度計畫書並進行預算編列。
106/03/06(一)~106/03/10(五)	進行 106 學年度全校預算審查。
106/03/13(一)~106/04/14(五)	修正、彙整 106 學年度全校預算。
106/04/17(一)~106/04/21(五)	進行 106 學年度全校預算呈校長報告。
106/05 月~07 月	106 學年度全校預算呈報校務會議、董事會、董事長、教育部。
<p>(6) 惠請下列單位協助提供 106 學年度預算資料，說明如下：</p>	
人事室	人事平均年薪、部門基金、長庚就醫補助金。
總務處	各單位電費分攤表。
研發處	各單位工讀助學金。
<p>註：請於 106/02/15 之前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網路資料夾，以利查詢。</p>	
研發處 劉豐瑞	<p>1. 本校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11 月 28 日與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等校研發主管，舉辦三校策略聯盟研究發展推動會議，重點如下：</p> <p>(1) 建立技術服務平台，落實資源共享： 三校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在各校研發處網頁建置公佈可共享項目、收費標準及聯絡人等訊息。</p> <p>(2) 合辦或共享研討資源：</p> <p>(a) 長庚大學已加入教育部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所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目前全國約 40 所大專校院將其所提供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15 個核心課程納入研究所必修課程，亦有提供研究人員與教師之相關課程，明志、長庚科大亦可參酌推動。</p> <p>(b) 研議建置三校研究中心之領域：初期擬朝建置護理、薄膜技術、可靠度科學技術、精密分離等領域研究中心進行規劃，未來將以各校特色專長，以既有研究中心或開發創新領域之研究中心為主軸，整合資源、截長補短，以三校（或二校）共同合作模式發展計畫爭取校外經費，並落實三校合聘教師發表論文獎勵制度，提升論文發表之共伴成效。</p> <p>(c) 提送計畫前可先利用著作、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檢核內容有無重覆。</p> <p>(d) 組成聯盟進行在地連結合作，成為帶動區域發展之軸心基地。</p> <p>2. 為推動本校高值三照中長程計畫目標，訂定合理證照獎勵標準，研發處擬推</p>

動符合系屬高值證照項目維持原證照獎勵金及記功獎勵措施，而非屬高值證照項目僅採記功獎勵措施。

3. 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為鼓勵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請各系各班至少 3 名學生提出申請，本年度申請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請各系把握時間踴躍提出申請。計畫每位學生每月 6,000 元研究助學金，研究期間為 8 個月(106 年 7 月-107 年 2 月)，共計 48,000 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機械系	1	1	3	0	1	0
電機系	2	1	2	1	6	0
電子系	14	5	12	5	10	6
工程學院	17	7	17	6	17	6
化工系	0	0	0	0	6	3
環安衛系	0	0	0	0	3	3
材料系	8	1	6	3	5	2
環資學院	8	1	6	3	14	8
工管系	2	2	3	3	8	3
經管系	0	0	0	0	1	0
工設系	1	1	2	1	5	2
視傳系	2	1	0	0	1	0
管設學院	5	4	5	4	15	5
通識中心	0	0	0	0	0	0
合計	30	12	28	13	46	19
通過比率	40%		46.40%		41.30%	

4. 106 年度科技部大宗專題研究計畫(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已截止申請，本次申請案件共計 99 件，其中機械系 19 件，電機系 8 件，電子系 9 件，化工系 14 件，環安衛系 7 件，材料系 20 件，工管系 9 件，經管系 3 件，工設系 3 件，視傳系 4 件，通識中心 3 件。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科技部大宗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如下：

年度	105 年度申請 件數(預核件數)	106 年度申請 件數(預核件數)	增減件數 106-105 年
學系			
機械系	19	19(2)	+2
電機系	7	8	+1
電子系	7(1)	9	+1
工程學院	33(1)	36(2)	+4
化工系	16	14	-2
環安衛系	7(1)	7(2)	+1
材料系	18(2)	20(3)	+3
環資學院	41(3)	41(5)	+2
工管系	6(3)	9(3)	+3

經管系	3(1)	3	-1
工設系	4	3	-1
視傳系	4	4	0
管設學院	17(4)	19(3)	+1
通識中心	3(0)	3(0)	0
全校合計	94(8)	99(10)	+7

5. 敬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傳「2017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相關競賽訊息予系上師生，並請有興趣同學提早準備，去年相關作業時程及各系參賽件數如下列說明。

(1) 去年(2016)校內各項作業時程：

活動時程	時程內容
2016 年 3 月 23 日	各系參賽作品請以系為單位，經系務會議審查並排優先序後，檢附會議記錄、排序表，參賽作品光碟片及作品研究報告至研發處。
2016 年 3 月 25 日	召開校內遴選會議
2016 年 3 月 30 日	研發處統一彙整及公文傳簽，並完成送件。
2016 年 4 月 28 日	初審成績公佈
2016 年 5 月 5 日	佈置及撤展說明會
2016 年 5 月 26 日~28 日	決賽與成果展示

(2) 教育部為提升參賽作品品質，各參賽學校需進行校內審查，且依學校學生總人數，規範本校參賽總件數上限為 40 件。

(3) 本校分配原則為其中 50%，平均分配 10 個學系；另 50%按照近兩年各系入圍件數比例分配之，如下表所示：

學院	科系	2015-2016 入圍件數	2016 實際送件數	2017 預定參加件 數之分配
工程學院	機械系	2	4	5
	電機系	0	3	2
	電子系	1	1	3
環資學院	化工系	0	4	2
	材料系	0	2	2
	環安衛系	0	2	2
管設學院	工管系	0	2	2
	經管系	1	2	3
	工設系	7	9	12
	視傳系	3	11	7
合計		14	40	40

校務研究
辦公室
王建智

1. 落實學校推動校務研究(IR)的實踐與全員參與之機制，經 2017/1/9 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建議三項措施如下，並於 2017/2/17 提交相關資料於校務研究專案辦公室，請討論。

(1) 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指派一位同仁（有潛力同仁或組長），擔任 IR 種子成員，並每年至少參加 2 場 IR 校外相關研習活動，年底由教務長統一提報於個人績效敘點。

(2) 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分別提報 5 個 2017 年所要進行的 IR 議題，並經 IR 專

	<p>案辦公室彙整於主管會議審定後，列為 2017 年度明志 IR 議題。</p> <p>(3) 逐步啟動以數據為基礎的決策模式，例如提案時，必須明確說明新的做法將如何做出改變(如提升學生具體學習成效或系所特色或是學生就業競爭力等)以及有具體的量化成果，可以對應到系院校之中長期發展計劃。</p> <p>決議：通過。請各單位依校務研究辦公室規劃配合辦理。</p>	
人事室 游淑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學年度下學期人事異動：新任主管3名，電機系主任吳啟耀老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主任朱秀瑜老師、學務處學生輔導組代理組長黃淑芬小姐。 本校適用勞基法聘約人員自106年1月1日起，國定假日依據新修訂之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106學年度(106年8月1日起)，不再給予寒暑假。105學年寒假仍依舊制計算原則給假(依到校服務時間計算，至106年1月31日止，若到校服務未滿半年則不給假，滿半年(含)未滿一年者給予規定休假之3天，滿一年者給予休假6天)。另適用勞基法聘約人員，106年度起請專案計畫主持人編列預算支付特休未休代金，如無編列預算，則需控管於年度結算日或聘任結束前，安排人員輪流放假。 本校同仁年資未達寒假給假標準或寒假不滿6天者，若有特別任務需要出勤者，由單位主管提出申請，並於1月13日前將輪值表送交人事室。寒假期間未出勤者，將不計薪、不列入年度考勤考核項目。 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有修改建議者，請提供人事室參考辦理。 	
<p>壹、主席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R 資料庫倉儲建置請圖資長主政。 感謝指導同學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的老師的努力及付出。 106 學年校內經費預算作業請各單位配合會計室規劃時程辦理。 請各系仍以達成學生高值三照的目標進行相關的推動作業。 IR 相關資料已建檔於校務分析系統(Qlikview)，請各位主管利用時間登入掌握相關資訊。 教學卓越計畫有效益之項目，請列入學系經營項目並編列預算推動。 在教育部技職深耕人才計畫下，擬由下向上(bottom up)於今年 6 月提出本校計畫，故請馬教務長組織小組，並邀請楊俊明老師說明 design thinking，並帶領教學創新相關 work shop，使參加的主管能參與提供意見並了解後續的作業。 		
<p>貳、臨時動議：無。</p>		
<p>參、散會。</p>		